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03 113年度聲字第36號

04 抗 告 人 王千瑜

05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交付法庭錄影光  
06 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6號裁  
07 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  
09 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10 一、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  
12 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  
13 格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6 法官 廖 建 彥

17 法官 黃 奕 超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蔡 玫 芳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行政訴訟法：

24 一、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二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(第1項)下  
26 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  
27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(第3  
28 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  
29 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  
30 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

01 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  
02 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  
03 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 
04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  
05 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  
06 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  
07 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  
08 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  
09 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